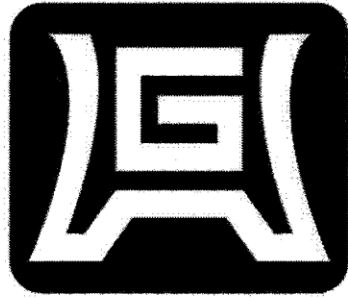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4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有关事项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73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73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4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



GRANDWAY

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4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4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428,715.33元、40,407,399.32元、42,508,786.86元，累计为115,344,901.5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56,883.38元、42,575,000.83元、36,873,387.23元，累计为129,605,271.4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848,563.74元、224,165,934.17元、267,534,422.79元，累计为694,548,920.70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17,668,614.4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02,562.2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5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重新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5164095，长期有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848,563.74元、224,165,934.17元、267,534,422.79元、137,481,828.9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284,874.71元、210,438,953.98元、254,435,606.91元、131,057,204.2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旭不再担任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持有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其所持有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0.88%。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拟新增的主债权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5 年英联高保字第 001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翁伟武 许雪妮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 行于 2015.4.16-2020.4.16 确定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1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5 年英联高保字第 002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翁伟嘉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 行于 2015.4.16-2020.4.16 确定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16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5 年英联高保字第 003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翁伟炜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 行于 2015.4.16-2020.4.16 确定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16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5 年英联高保字第 004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柯丽婉 翁伟明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 行于 2015.4.16-2020.4.16 确定的 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 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16

经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8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设备房	256.00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9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门房	73.96	抵押

## (二)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7月10日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3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Enpack   英联	13637252	6	2015.04.21-2025.04.20
2	发行人	 Enpack   英联股份	13637298	6	2015.04.21-2025.04.20
3	发行人	<b>英联股份</b>	13637462	6	2015.03.07-2025.03.06

###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7月10日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易拉盖的拉环铆合后的补涂装置 (专利号: ZL2014 2 0549057.2), 专利申请日为2014年9月24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GRANDWAY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3,773,700.06元、净值为57,573,103.89元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原值为108,445,794.04元、净值为82,315,148.56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2,361,509.46元、净值为1,194,639.61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623,494.65元、净值为753,878.85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 （四）在建工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528,075.22元，主要为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房屋建筑物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主要如下：

#####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5年(达濠) 字0012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 支行	2015.05.25- 2016.05.10	1,800.00	方平与叶秋容、蔡沛 依、翁伟博与蔡佳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 行人以一宗土地使用 权和八项房屋所有权
2	提款通知书	发行人		2015.05.27- 2016.05.26	430.00	
3	提款通知书	发行人		2015.06.18-	830.00	



				2016.06.17		提供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YL20150427 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5.04.27- 2016.02.27	120.00	翁伟武、翁清钦提供保 证担保；发行人以5套 组合冲床系统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YL20150511 号	发行人		2015.05.11- 2016.03.11	155.00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YL20150513 号	发行人		2015.05.13- 2016.03.13	100.00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YL20150609 号	发行人		2015.06.09- 2016.03.09	101.00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YL20150616 号	发行人		2015.06.16- 2016.03.16	102.50	

注：上表第2、3项《提款通知书》系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签订的“0200300211-2015年（达濠）字001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第4-8项《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17212014YL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5 年英联高抵字第 001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以“汕国用（2014）第 605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2~1000173529 号”八项房屋 所有权提供抵押，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3.12.5-2020.4.17 期 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4,270 万 元的抵押担保。	2015.4.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融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97,156.9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上市中介费。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0,692.12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杂费和产品定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20,000.00	《关于2014年度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汕府[2015]14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	发行人	7,980.00	《关于印发濠江区专利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濠府[2013]1号	专利资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发现存在



GRANDWAY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方面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sup>1</su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sup>2</sup>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起止年限变更为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相关主体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GRANDWAY

<sup>1</sup><http://www.stepb.gov.cn/hjicyzf/hjzfx>

<sup>2</sup>[http://pub.gdepb.gov.cn/pub/pubcatalogwry/extranet\\_pub\\_documents\\_list.jsp](http://pub.gdepb.gov.cn/pub/pubcatalogwry/extranet_pub_documents_list.jsp)

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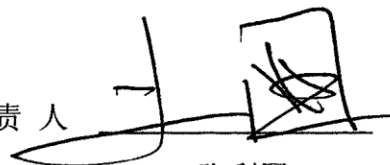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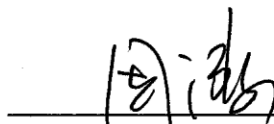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5年8月14日